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扩大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的资本金规模，更好地满足其发展的需要，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双汇发展”）与其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协商，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增资人民币 18,388 万元，双汇发展出资 9,378 万元，罗特克斯出资 9,010 万元，本次增资额中 18,000 万元用于增加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88 万元作为股东权益计入其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000 万元，双汇发展持股比例仍为 51%，罗特克斯持股比例仍为 49%。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2019 年 12 月 10 日，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的可供分配利润 18,388 万元对其股东进行分红。双汇发展和罗特克斯以其全部分红对芜湖进出口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双汇发展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焦树阁和马相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罗特克斯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罗特克斯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76 楼 7602B-7604A 室，公司已缴股本 338.84 亿港元，公司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投资和控股公司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4 亿美元，净资产 57.8 亿美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6.2 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为该公司母公司口径）。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及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住所：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经营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马相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肉类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除外）、纸制品、木材制品、橡胶制品、包装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或部件、相关辅助工具和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贸易咨询服务（除经纪）等业务，以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双汇发展持股比例为 51%，罗特克斯持股比例为 49%。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0,068.0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95.81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2,908.83 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之前，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双汇发展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罗特克斯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本次增资由原有两家股东本公司和罗特克斯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逐渐增加，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为更好地满足其发展的需要，双汇发展和罗特克斯按各自持股比例对芜湖双汇进出口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9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40.11 万元，上述金额不包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规定履行了审批和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
-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